关于《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

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起草说明

根据安排，现将《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要求。2023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老龄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发展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加强配套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在税费、用房、水电气价格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推进医养结合，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养老服务保障，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具体要求。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位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通过不断强化制度设计、完善服务设施、优化服务供给、扩大社会参与，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养老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但总体上看，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为贯彻落实省、市文件要求，针对随着我市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养老服务发展存在不平衡、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的问题，在总结前期养老服务工作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安徽省“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皖民养老函〔2022〕10号）、《安徽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皖政办〔2022〕1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促进养老产业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22〕16号）和《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立足我市实际，草拟此《行动计划》。

二、文件起草的意义和总体考虑

　　一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为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老年人实际需求相匹配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框架，《行动计划》围绕10项行动任务，制定了37条具体工作举措，并提出健全协同推进机制、加强养老产业分析研判、落实监督考核3项保障措施。

　　二是推动宿州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十四五”时期是宿州加快高质量发展、实现争先进位的关键时期。据七普数据显示：我市60岁及以上人口为966564人，占常住人口18.15%，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789401人，占14.83%，已经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随着老龄化程度的加深，人民群众对于养老服务的需求更加迫切，需要明确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进一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从而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为做好《行动计划》起草工作，在初期，我们深入各县区听取民政部门、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和服务诉求，并于2023年3月份形成本草拟稿。下步将通过政务网进一步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意见，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众进行征集意见。修改后，将通过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智库管理平台抽取专家对《行动计划》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建议进一步进行修改后，再一次书面征求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而后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及合法性审查。最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四、主要内容

《行动计划》共分目标要求、主要任务和组织保障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目标要求。**提出了到2025年底，基础养老服务设施及服务网络基本建成，基本实现老年人“生活有人问、急难有人帮、生病有人护、安全有人管”的主要目标。

**第二部分为主要任务。**提出了10项具体行动及责任单位：

一是老年友好社会创建提升行动。明确了弘扬爱老助老社会风尚、支持老年人发挥作用、推进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满足老年人文化健身需求等4项具体任务。提出了持续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和“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到2025年底，每个县区至少建有1所老年教育示范学校；每年以县区为单位至少举办1次老年文化娱乐活动等具体目标。

二是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提升行动。明确了优化三级中心运营组织体系、推进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织牢兜底保障养老服务、健全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制度、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等5项具体任务。具体目标：2023年底前，全市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年均培训老年人能力评估师不少于80人次；2025年底前，市级培育不少于2家以上的综合评估组织、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0%以上。

三是居家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明确了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制、健全居家养老服务保障机制、实施老年解忧工程、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等5项具体任务。具体目标：2025年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力争达到20000户。完善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联动机制，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老年人开展制度化居家探访，周探访率实现 100%。

四是实施机构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明确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保障作用、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建立医养结合绿色通道等3项具体任务。具体目标：到 2025 年底，包括农村敬老院在内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达到 60%以上；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普遍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不低于 75%。

五是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明确了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健全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提升社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等3项具体任务。具体目标：2025 年底，老旧城区、已建成居住区基本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探索形成适度普惠、就近便捷、多元供给的社区养老服务格局。

六是农村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明确了加强农村基本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激发农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等3项具体任务。具体目标：2025年养老服务站全市覆盖率不低于 50%。

七是促进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提升行动。明确了推进互联网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推进智能养老便民服务、打造数字化养老服务体系等3项具体任务。具体目标：每年遴选发布 1个智慧养老应用场景，选树一批先进典型；推行“互联网+监管”，通过流程监管、行为识别、大数据分析等多种辅助手段，实现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

八是养老服务行业管理提升行动。明确了完善综合监管制度、提升养老设施使用效能、健全养老服务质量监督管理体系、促进长三角行业管理协同等4项具体任务。具体目标：2023年底前全面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推动成立各级养老服务协会，加强行业自律。

九是养老产业发展提升行动。明确了提升养老产品供给水平、注入养老产业发展新动能、培育促进养老消费、优化养老产业发展环境等4项具体任务。具体目标：到 2025 年，城市养老服务15分钟服务圈基本形成。营造“孝老敬老爱老”的社会氛围，倡导子女更多为老年人消费。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投入”的运作方式，加大贷款贴息、直接融资补贴、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等力度。完善财政补贴机制，推动养老服务补贴从“补供方”向“补需方”转变，形成老年人自主选择、服务机构公平竞争的服务供给格局。

十是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育提升行动。明确了健全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实施养老人才激励机制、大力培育为老服务社会力量3项具体任务。具体目标：力争到2025年底前培养培训4000名养老护理员。建立与岗位绩效、职业技能水平挂钩的考核激励机制，提高一线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开展“时间银行”、互助养老等志愿服务，满足老年人的精神关怀和生活帮扶需要

**第三部分为组织保障。**明确了以下3项保障措施：

一是健全协同推进机制。明确了市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及各级政府的职责。提出了建立江浙沪等跨区域异地养老战略合作机制。

二是加强养老产业分析研判。提出了要定期公布现行养老产业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和养老产业投资指南。畅通群众诉求和意见表达渠道，鼓励各县区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三是落实监督考核。提出了加强方案实施评估，将重点工作目标纳入政府年度考核内容。

五、创新举措

一是突出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聚焦化两个鲜明导向。明确政府在养老服务中的角色定位，不仅仅是困难老年群体的兜底保障，而是逐步面向全体老年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立足财务水平、供给能力等实际，现阶段聚焦困难老年人和失能失智等不能自理老年人，以专业照护服务为重点扩大服务供给。

　　二是有针对性地优化养老服务政策供给。面对养老服务发展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农村养老服务、专业照护服务等老年人关切的供需矛盾焦点和优质养老服务供给不足等角度出发，明确措施扩大供给，开展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培育行动等。

三是细化各项行动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在行动计划中所提各项行动各项措施均明确了实施主体、实施时限、实施步骤等，利于文件的执行和落地。